

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因公出差，不能主持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皮远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09：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05 月 23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 8 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皮远军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48,472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7,080,000 股的 49.9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一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二、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四、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七、《2012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8,472,497 股同意，占出席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都远 卢北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05 月 29 日